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6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高葦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4,0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高葦珊分別向債權人借款1. 新臺幣38,07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269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2. 新臺幣69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3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各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分別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. 新臺幣32,994元2. 新臺幣31,050元整，及前述各約定違約金迄

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46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994 元	高葦珊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0
002	新臺幣 31050 元	高葦珊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0

違約金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32994 元	高葦珊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八 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，逾期 第二期當期 收 取 1,000 元，逾期第 三期(含)以 上每期收取 1,200元，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三期為限
002	新臺幣 31050 元	高葦珊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九 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，逾期 第二期當期 收 取 1,000 元，逾期第 三期(含)以 上每期收取 1,200元，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三期為限